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68 号

申请人：彭俊铭，男，汉族，2001年1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开发区。

被申请人：广州佰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南箕路273号第一栋自编301。

法定代表人：庄应杰。

申请人彭俊铭与被申请人广州佰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俊铭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10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10000 元，其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离职，被申请人仅支付其 2022 年 8 月工资 1000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该证据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劳动合同落款处均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2. 离职证明，该证据载有兹证明彭俊铭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入职其单位，在其单位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3. 员工辞职申请表，该证据载有申请人基本信息“人事手续办理情况”栏载有“考勤：8 月满勤，薪资核算：10000 元”的内容，有申请人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4. 转账交易详情，该证据显示末 4 位为 2709 的账号在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分别向申请人转账附言为“7 月工资”和“8 月工资”的款项 3692.31 元、100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员工辞职申请表转账交易详情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又根

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2022年8月工资，并举证了员工辞职申请表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反驳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未支付情况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差额9000元（10000元-1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差额9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吴紫莉

仲裁员 邢蕊

仲裁员 曾艺斐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书记 员 段晓妮